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83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邱士哲

被告 薛安棋

訴訟代理人 薛晶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下午2時31分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嗣被告於同年8月18日下午4時58分返還系爭車輛後，原告發現系爭車輛左前（後）門、左葉子板等處毀損，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及營業損失3220元，合計1萬92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被告自拍照、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汽

01 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工作傳票、發  
02 票、系爭車輛行照、保險證、車損照片、前手還車及後手取  
03 車上傳照片、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於有於上開  
04 時間租用系爭車輛等節亦未爭執，然否認系爭車輛受損係於  
05 被告租車期間由被告所造成，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  
06 爭車輛於被告租車期間受損一事，負舉證責任。

07 三、依原告所提被告前手還車照片及後手取車照片(見司促字卷  
08 第33頁)觀之，系爭車輛確實於被告前手還車時無車損狀  
09 況，於被告後手取車時，則已有車損情事。然被告還車時間  
10 為111年8月18日下午4時58分許，距被告後手取車時點即同  
11 日下午7時23分許，相隔2個多小時，且系爭車輛係停放在戶  
12 外停車場，此期間是否有他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不得而  
13 知，因此無從判定系爭車輛受損係被告租車期間所造成，綜  
14 上，依卷內證據資料，難認被告與系爭車輛受損有關。此  
15 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係被告租車期間造成系爭車輛受  
16 損，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  
18 萬92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楊霽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